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10月14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5 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